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4,332,812.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208,848,36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122,660 股后为 205,725,7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572,57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1.59%。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 3,122,660 股，该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自本公告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